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

地址：3306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
13樓

承辦人：陳順協

電話：03-3323606~702

傳真：03-3323656

電子信箱：10025769@mail.tycg.gov.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檢營字第1060012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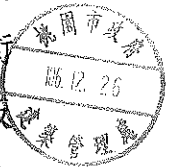
主旨：本處謹訂於107年1月10日(星期三)上午08：50分至12：10分在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桃園勞工育樂中心301會議室)辦理「107年度營造業一般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請貴單位惠予派員出席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6年7月7日勞職授字第10602026591號公告一百零七年度勞動檢查方針辦理。
- 二、本次宣導會報名人數為100人，其報名程序至本處網站(網址：<http://oli.tycg.gov.tw/>)便民服務/線上報名/搜尋查詢「107年度營造業一般職業安全」登錄網站報名完成報名程序，額滿不再受理；另相關課程訊息可至本處網站/訊息公告/最新消息查詢。
- 三、全程參與者，本處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給予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3小時，其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乙、丙種)、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等作業主管、營造、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等作業或一般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3小時擇一證明使用。

四、注意事項：

(一)參加人員請於8時50分至9時10分準時報到、簽到及索取



施工管理科 106/12/26 11:03



2H1060082136 有附件

訂
線
靜

講義。

(二)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需於課程結束後，加蓋本處戳印始具效力，請報名參與人員收存備查，遺失不再補發，且不得塗改，塗改者無效。

(三)隨函檢附宣導會程序表一份。

五、副本抄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社團法人桃園縣原住民族教育推廣協會，請惠予轉知所屬廣為宣傳參加，期使原住民勞工參與本次辦理之宣導會，提昇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

處長 周賢平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07年度營造業一般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

會議日期：107年1月10日(星期三)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301會議室)

課 目	時 間
報 到 及 領 取 資 料	08 : 50 09 : 20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相 關 法 令 說 明 (講 師 : 外 聘 專 家 學 者)	09 : 20 10 : 10
休 息	10 : 10 10 : 20
營 造 工 程 作 業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講 師 : 外 聘 專 家 學 者)	10 : 20 11 : 10
休 息	11 : 10 11 : 20
案 例 宣 導 及 法 令 規 定 解 說 (講 師 : 外 聘 專 家 學 者)	11 : 20 12 : 10
賦 歸	12 : 10

備註：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之規定，給予全程參與者給予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3小時，其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乙、丙種)、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等作業主管、營造、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等作業或一般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3小時擇一證明使用，遺失不再補發。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承辦人員：陳順協 檢查員

電 話：03-3323606轉702